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代　理　人　吳君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除字第41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江朝國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11年9月23日	新臺幣18萬4,116元	YL0000000